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RONTIER SERVICES GROUP LIMITED

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fsgroup.com

www.irasia.com/listco/hk/frontier

(股份代號：00500)

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Frontier Services Group Limited 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本期間」) 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連同二零二四年同期比較金額。該等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審閱。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3	318,899	384,121
直接材料費用及工作開支		(63,407)	(96,420)
數據成本		—	(1,766)
僱員福利開支		(155,725)	(166,547)
分包費用		(46,875)	(52,075)
租金開支	6	(1,460)	(2,845)
維修及保養費用		(7,586)	(5,223)
折舊及攤銷	6	(14,533)	(16,571)
其他營運費用	6	(29,977)	(14,109)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6	14,830	(9,205)
金融資產之減值(撥備)／撥回		(10,329)	5,329
營運溢利		3,837	24,689
利息收入		158	363
融資成本	4	(5,783)	(10,26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淨額		96	(226)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692)	14,562
所得稅開支	5	(258)	(9,249)
期內(虧損)／溢利	6	(1,950)	5,313
以下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8,241)	34
非控股權益		6,291	5,279
		(1,950)	5,31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7	(0.34) 仙	0.001 仙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虧損)／溢利	<u>(1,950)</u>	<u>5,313</u>
其他全面虧損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匯兌差額	(1,395)	(8,503)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時撥回匯兌儲備	(105)	—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匯兌差額	<u>(347)</u>	<u>—</u>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除稅後	<u>(1,847)</u>	<u>(8,503)</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u>(3,797)</u></u>	<u><u>(3,190)</u></u>
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9,741)	(8,154)
非控股權益	<u>5,944</u>	<u>4,964</u>
	<u><u>(3,797)</u></u>	<u><u>(3,190)</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5,316	114,453
使用權資產		38,267	40,536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191,739	195,75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831	11,224
非即期預付款		36,358	34,290
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9,581	—
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4	4
非流動資產總值		383,096	396,264
流動資產			
存貨		6,210	5,614
貿易應收款項	9	264,846	245,632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1,575	55,806
應收稅項		4,211	3,001
已抵押銀行存款		1,256	2,9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3,796	163,857
		491,894	476,817
持作出售資產		—	37,942
流動資產總值		491,894	514,759
資產總值		874,990	911,023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0	92,398	95,1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5,816	222,610
貸款	11	80,000	140,000
租賃負債		5,078	7,753
應付稅項		16,822	16,443
		<u>350,114</u>	<u>481,928</u>
流動負債總額			
		<u>350,114</u>	<u>481,928</u>
流動資產淨值		141,780	32,831
		<u>141,780</u>	<u>32,83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24,876	429,095
		<u>524,876</u>	<u>429,095</u>
非流動負債			
貸款	11	100,000	—
租賃負債		—	752
遞延所得稅負債		31,283	31,092
		<u>31,283</u>	<u>31,092</u>
非流動負債總額		131,283	31,844
		<u>131,283</u>	<u>31,844</u>
負債總額		481,397	513,772
		<u>481,397</u>	<u>513,772</u>
資產淨值		393,593	397,251
		<u>393,593</u>	<u>397,251</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2	240,339	240,339
儲備		23,571	33,312
		<u>23,571</u>	<u>33,312</u>
		263,910	273,651
非控股權益		129,683	123,600
		<u>129,683</u>	<u>123,600</u>
總權益		393,593	397,251
		<u>393,593</u>	<u>397,251</u>

附註：

1.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期間**」）本集團之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四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而有關財務報表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法（按公允價值列賬之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除外）編製。除了採納以下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之新訂準則及詮釋外，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應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二零二四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貫徹一致。

1.2 新訂、修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實行且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之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整體而言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
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採納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不會對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已識別為本公司之董事會。管理層已根據經本公司董事會審閱用作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之內部報告釐定營運分部。本集團之營運分部乃根據不同策略業務單位所提供之服務分別進行組織及管理，及各營運分部提供之服務所承擔之風險及所得回報與其他營運分部不同。

- (i) 安保及保險業務（「**安保及保險業務**」）— 提供安保及保險相關服務；
- (ii) 航空及物流業務（「**航空及物流業務**」）— 提供航空及物流相關服務；及
- (iii) 醫療保健業務（「**醫療保健業務**」）— 提供醫療保健服務及銷售保健產品。於本期間，該業務分部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進入自願清盤程序，該分部的全部業務營運亦告終止。同日，整個分部由指定清盤人接管。

本集團於上年度下半年出售線上金融市場資訊及機場管理服務後，於本期間其他包括資產回收業務、企業收益與開支、直接投資及其他。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其他亦包括提供線上金融市場資訊及機場管理服務。

本公司董事會以可呈報營運業績來評估分部之表現。

本集團於本期間按營運分部計算之收入、業績、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資料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安保及 保險業務 千港元	航空及 物流業務 千港元	醫療保健 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u>237,969</u>	<u>79,147</u>	<u>27</u>	<u>1,756</u>	<u>318,899</u>
折舊	2,986	7,113	51	348	10,498
攤銷	4,019	16	—	—	4,03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38)	—	—	—	(38)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之收益	(11,074)	—	—	—	(11,074)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 (收益)／虧損	586	—	(4,258)	—	(3,672)
金融資產之減值撥備	<u>3,195</u>	<u>4,616</u>	<u>—</u>	<u>2,518</u>	<u>10,329</u>
營運溢利／(虧損)	<u>28,794</u>	<u>(3,686)</u>	<u>3,535</u>	<u>(24,806)</u>	<u>3,837</u>
利息收入					158
融資成本					(5,783)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溢利					<u>96</u>
除所得稅前虧損					(1,692)
所得稅開支					<u>(258)</u>
本期間虧損					<u>(1,950)</u>
資產總值	<u>602,599</u>	<u>234,210</u>	<u>—</u>	<u>38,181</u>	<u>874,990</u>
負債總額	<u>180,994</u>	<u>68,202</u>	<u>—</u>	<u>232,201</u>	<u>481,397</u>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按營運分部計算之收入、業績、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資料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安保及 保險業務 千港元	航空及 物流業務 千港元	醫療保健 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u>250,200</u>	<u>117,052</u>	<u>6,144</u>	<u>10,725</u>	<u>384,121</u>
折舊	2,399	8,890	157	767	12,213
攤銷	4,138	59	161	—	4,358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收益)	(852)	11,524	—	—	10,672
金融資產之減值撥回	<u>(5,329)</u>	<u>—</u>	<u>—</u>	<u>—</u>	<u>(5,329)</u>
營運溢利／(虧損)	<u>49,344</u>	<u>2,950</u>	<u>105</u>	<u>(27,710)</u>	24,689
利息收入					363
融資成本					(10,264)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淨額					<u>(226)</u>
除所得稅前溢利					14,562
所得稅開支					<u>(9,249)</u>
期內溢利					<u>5,313</u>
資產總值	<u>673,721</u>	<u>261,401</u>	<u>28,335</u>	<u>60,879</u>	<u>1,024,336</u>
負債總額	<u>214,266</u>	<u>72,832</u>	<u>1,473</u>	<u>237,848</u>	<u>526,419</u>

3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分拆：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確認收入之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66,219	122,328
隨時間	252,680	261,793
來自對外客戶合約之收入	318,899	384,121

4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		
租賃負債	165	243
可換股債券	—	10,021
其他貸款	5,618	—
	5,783	10,264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香港		
本期間撥備	—	(2,721)
香港以外地區		
本期間撥備	<u>(881)</u>	<u>(7,241)</u>
	(881)	(9,962)
遞延所得稅	<u>623</u>	<u>713</u>
所得稅開支	<u><u>(258)</u></u>	<u><u>(9,249)</u></u>

兩段期間溢利之稅項已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地方之現行適用稅率，基於其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而計算。

所得稅開支乃根據管理層對整個財政年度之預期加權平均年度所得稅之估計確認。

6 期內(虧損)／溢利

本集團本期間(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a)	租金開支		
	土地及樓宇租金	<u>1,460</u>	<u>2,845</u>
(b)	折舊及攤銷		
	使用權資產折舊	2,199	2,943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8,299	9,27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u>4,035</u>	<u>4,358</u>
		<u>14,533</u>	<u>16,571</u>
(c)	其他營運費用		
	專業及諮詢費用	8,622	4,995
	差旅費用	5,762	5,505
	保險	3,881	2,334
	匯兌收益淨額	(7,304)	(12,575)
	核數師酬金		
	審核服務	2,100	2,050
	其他	<u>16,916</u>	<u>11,800</u>
		<u>29,977</u>	<u>14,109</u>
(d)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之收益	11,074	—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13)	3,672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虧損)淨額	38	(10,672)
	其他收益	<u>46</u>	<u>1,467</u>
		<u>14,830</u>	<u>(9,205)</u>

7 每股(虧損)／盈利

兩個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溢利以及兩個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兩個期間內所有發行在外並具攤薄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在轉換後(包括可兌換轉換之優先股獲轉換及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獲轉換以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如有))具有反攤薄效應，故此兩個期間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相同。

兩個期間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相同，即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2,403,385,881</u>	<u>2,403,385,881</u>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u>(8,241)</u>	<u>34</u>

8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無)。

9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貿易應收款項	307,410	279,286
減：虧損撥備	(42,564)	(33,654)
	<u>264,846</u>	<u>245,632</u>

貿易應收款項之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本集團一般授予主要客戶自發票日起計介乎一至三個月之信貸期。本集團將繼續嚴格控制其尚未收取之應收款項。本集團對其客戶持續進行信用審查，並經常與客戶接觸（如需要）。

於財務狀況表日期，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基於發票日）如下：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個月內	116,336	154,609
一個月至兩個月	42,233	36,287
兩個月至三個月	19,965	21,982
超過三個月	128,876	66,408
	<u>307,410</u>	<u>279,286</u>

於財務狀況表日期，信貸風險之最高額度為上述貿易應收款項之公允價值。

10 貿易應付款項

於財務狀況表日期，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基於發票日)如下：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個月內	23,472	82,789
一個月至兩個月	1,929	588
兩個月至三個月	5	831
超過三個月	66,992	10,914
	<u>92,398</u>	<u>95,122</u>

貿易應付款項之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11 貸款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附註(a))	—	—
其他貸款 (附註(b))	180,000	140,000
	<u>180,000</u>	<u>140,000</u>

貸款之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a)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完成向五名不同認購人（「**債券持有人**」）發行本金總額為2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於悉數轉換後根據每股股份1.00港元的換股價轉換為21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可換股債券**」），按每年2.5%之票面利率計息。該等債券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一日初始到期償還，但透過行使可換股債券條款的延期權延期另一年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最後到期日**」）。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利息應於最後到期日支付予債券持有人。概無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按債券持有人的選擇行使，將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分未轉換本金額轉換為本公司股份。

於最後到期日，本公司已部分償付可換股債券有關的未償還本金及利息，及金額140,000,000港元於最後到期日被重新安排為本公司的其他貸款（見下面附註(b)）。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期／年初	—	209,049
利息開支*	—	16,701
已付利息	—	(15,750)
期／年內償還	—	(70,000)
轉撥至其他貸款(附註(b))	—	(140,000)
於期／年末		

*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9.98%計入負債部份。

(b) 其他貸款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本公司獲得本公司的現有股東(「貸款方」)的無抵押定期貸款融資。根據融資函件(「融資函件」)，貸款方同意向本公司提供100,000,000港元的定期貸款(「貸款」)。貸款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起計第三個週年日償還，其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2.10%或年利率5.10%(以較高者為準)計息。貸款為無抵押，毋須任何資產質押或提供擔保。

根據融資函件，貸款方保留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的方式終止貸款融資及／或要求全額償還貸款的不受約束的權利(「不受約束的權利」)。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貸款方與本公司訂立修訂契據，刪除原貸款融資函件的不受約束的權利條款。根據該修訂，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起計第三個週年日向貸款方償還貸款並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亦獲得兩名獨立第三方的無抵押短期貸款40,000,000港元，用於償付可換股債券。該等貸款按年利率介乎6%至7%計息及須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償還。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自本公司一名董事兼股東獲得的一筆無抵押短期貸款40,000,000港元尚未償還，按年利率6%計息，亦須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償還。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其他貸款償還情況如下：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80,000	40,000
兩至五年	100,000	100,000
	180,000	140,000

其他貸款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期／年初	140,000	—
自可換股債券轉入(附註(a))	—	140,000
新增其他貸款	40,000	—
利息開支(附註4)	5,618	1,850
已付／應付利息	(5,618)	(1,850)
	180,000	140,000

12 股本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6,000,000,000 股(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00,000,000 股) 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600,000	600,000
已發行		
2,403,385,881 股(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03,385,881 股) 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240,339	240,339

13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醫療保健業務分部及安保分部其中一家附屬公司進入自願清盤程序。因此，本集團已於本期間取消綜合入賬該等附屬公司的財務狀況。該等附屬公司的經營活動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委任清盤人之前已停止。本集團於本期間確認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一次性非現金收益3,672,000港元。

該等附屬公司於取消綜合入賬日期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607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u>5,184</u>
資產總值	<u>5,791</u>
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5,24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4,112)</u>
負債總額	<u>(9,358)</u>
負債淨額	(3,567)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時轉撥匯兌儲備	<u>(105)</u>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收益	<u><u>3,672</u></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績回顧

整體表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318,899	384,121
直接材料費用及工作開支	(63,407)	(96,420)
數據成本	—	(1,766)
僱員福利開支	(155,725)	(166,547)
分包費用	(46,875)	(52,075)
租金費用	(1,460)	(2,845)
維修及保養費用	(7,586)	(5,223)
折舊及攤銷	(14,533)	(16,571)
其他營運費用	(29,977)	(14,109)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14,830	(9,205)
金融資產之減值(撥備)／撥回	(10,329)	5,329
營運溢利	3,837	24,689
利息收入	158	363
融資成本	(5,783)	(10,26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淨額	96	(226)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692)	14,562
所得稅開支	(258)	(9,249)
期內(虧損)／溢利	(1,950)	5,313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安保業務	237,969	250,200
航空及物流業務	79,147	117,052
醫療保健業務	27	6,144
其他	1,756	10,725
	318,899	384,121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入由二零二四年之384,121,000港元下跌至二零二五年之318,899,000港元，原因是本集團於本期間終止部分不良業務及本集團的部分現有安保業務減少，加之若干國家地緣政治不穩定。由於醫療保健業務持續經營不良，該業務分部於二零二五年四月進入自願清盤程序，同時停止業務運營。於本期間，本集團整體營運表現較二零二四年同期略微惡化。下表載列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劃分之整體表現。

整體表現

安保業務

安保

經過多年努力投資及參與海外及本地安保業務，本集團之安保業務於本期間成功在海外及香港實現盈利。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該業務產生之總收入為237,96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250,200,000港元)，佔本集團收入的約75%(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約65%)。本期間扣除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後之淨利潤為20,91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利潤42,221,000港元)，減幅約50%。本分部利潤水平降低主要是因非洲及亞洲的若干安保項目已於本期間完成，而該等新獲得項目的規模與已完成項目不可比。此外，由於若干國家的地緣政治局勢不穩定，導致若干相關項目的進度放緩，亦導致該分部的整體業績下降。

航空及物流業務

航空

本集團設在肯尼亞之航空機構為本集團航空業務收入之主要來源。其於二零二五年的營業額與二零二四年上一期間相當，為55,32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56,524,000港元)，減少3%，而整個機隊運載能力利用小時數則下降了約8%。該下降是由於在役飛機數量減少。目前，肯尼亞基地擁有的中型飛機數量較之前有所增加，且單次飛行的機隊利用率相對較高，這將進一步增強其長期盈利能力。於二零二五年，航空分部錄得利潤3.4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利潤2.6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本集團的一架飛機，代價為4,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1,283,000港元)。該出售事項於上一期間導致虧損11,524,000港元。

物流

於本期間，本集團將物流業務分部維持於最低規模，以便將更多資源投放於其他分部。於南非的物流業務清盤後，本集團唯一的物流基地位於上海。由於本集團擬進一步縮減物流分部的業務營運規模，上海物流基地的收入由二零二四年的60,528,000港元大幅減少約62%至二零二五年的23,233,000港元，而於二零二五年，該分部錄得虧損7,69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虧損1,401,000港元)，利潤率仍受市場競爭環境及本集團在物流分部所扮演角色的影響。

本集團管理層會密切監察物流業務的發展，並考慮如何在市場上重新定位，以盡量減少損失。

醫療保健業務

由於該分部之附屬公司表現未如理想，本集團管理層決定於本期間終止其營運。該分部於二零二五年四月進入自願清盤程序，因為本集團決定將精力集中於符合本集團戰略目標的那些分部。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就該分部的購入商譽及無形資產悉數計提減值撥備。同時，本公司亦對該分部的存貨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

一間聯營公司的持有待售資產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其於一間聯營公司持有的40%權益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

於本期間，本集團完成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按代價51,480,000港元（相當於6,600,000美元）出售一間聯營公司（該聯營公司在非洲從事提供一般保險業務）的40%權益（「出售事項」）。於二零二五年一月獲得本地保險機構批准後出售事項完成。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僅持有其10%權益，該項權益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被分類為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於扣除完成出售事項產生的所有成本後，出售事項產生出售事項淨收益為11,074,000港元。

前景

二零二五年對本集團而言仍是充滿挑戰的一年，而這並非因為全球及香港經濟發展不穩定。全球宏觀經濟形勢仍然不確定，全球重大選舉、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和經濟不穩定等挑戰對業務運營構成影響並增加了成本。自二零二三以來被列入出口管制清單佔用了我們最初用於日常運營的若干資源，但我們設法在二零二五年在董事會、管理團隊及股東的全力支持下克服了該挑戰。

即使我們正面臨全球地緣政治局勢不穩定的挑戰，安保分部繼續為本集團核心業務及主要收入來源。憑藉我們的全球專長，我們預期在多個地區獲得更大規模、高價值的安保合同。隨著在近期複雜的國際環境中為國際企業及人員（尤其是中國企業）提供安全保障的綜合安全解決方案需求日益增長，我們預期在可預見的未來，我們不斷擴大的全球安保業務將帶來持續及可觀的回報。

我們目前有三家安保公司，持有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授予的第一類及第三類保安牌照，服務香港不同行業的客戶。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我們在本地安保領域的影響力得到進一步加強。我們具有策略優勢並擴大投資組合，獲得高價值的安保項目並服務更知名的客戶。

鑒於安保分部在本地和國際上的持續成功，我們仍然致力於優先發展和加強該項業務。

航空部門方面，我們的航空部門將繼續積極精簡其現有機隊容量，並在二零二五年擴大服務範圍，提供更大運力的機隊。與全球組織的持續合作有望進一步支持我們的航空業務，以在二零二五年持續改進運營。

二零二五年，我們將繼續專注於加強我們在海外和本地的安保能力，目標是在本年度餘下的幾個月內推動持續營運改善，並提高其盈利能力。

當前全球商業環境面臨各種挑戰，大部份行業仍在努力保持穩定。全球經濟前景仍不明朗，尤其是地緣政治出現變化，若干非洲及亞洲國家即將大選。然而，我們仍然保持警惕和樂觀，在挑戰中發現機遇。我們最近在若干分部取得成功，對我們在全球的抱負構成支持。我們堅持提升我們的市場競爭力，相信憑藉股東的堅定支持以及我們對使命的堅定承諾，本集團將成功度過這動盪不穩的局勢。

僱員

本集團制訂了基於員工表現及貢獻之人力資源政策及程序。本集團確保在其薪酬及獎金制度之整體範圍內，僱員之薪酬水平具有競爭力及按表現掛鈎基準支付僱員報酬。本集團亦十分重視僱員的職業發展，提供全面的在職培訓、退休福利計劃及醫療保險，以支持僱員的長期發展。此外，我們亦通過酌情發放年終花紅的方式以表揚個人的成就，獎勵卓越的員工。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本公司一項新股份計劃（「**股份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為期十年，將於二零三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到期。採納股份計劃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上市規則第 17 章有關股份計劃之經更新規定一致。

股份計劃旨在確保本公司可向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以及提供激勵及協助本集團招攬或挽留其重要僱員，並為彼等對達致本集團長期業務目標提供直接利益。有關採納股份計劃及其主要條款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之通函。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直至本公告日期，自採納新股份計劃以來，概無根據新股份計劃授出購股權或股份獎勵。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屆滿。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為零（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無），因為該等購股權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執行董事辭任後註銷。

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亦設有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股份獎勵計劃已終止並由新股份計劃取代。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並無未歸屬股份(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無)。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僱員總數為2,362名(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76名)。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資產總值874,99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11,023,000港元)，資金來自負債481,39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3,772,000港元)、非控股權益129,58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3,600,000港元)及股東權益263,91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3,651,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資產淨值(不包括非控股權益)為每股約0.11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11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可用現金及銀行結餘為133,79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3,857,000港元)，貸款總額為180,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0,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貸款總額為其他貸款180,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0,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貸款主要以港元(「**港元**」)計值。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貸須根據其他貸款各自的條款償還。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貸款總額與資產總值之比率)約為20.6%(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4%)。

財務政策

本集團採納穩健財務政策，嚴格控制其現金管理。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主要以港元、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美元**」)持有。現金盈餘一般存作定期存款(視乎本集團之資金需求而定)。

匯率波動風險及有關對沖

本集團現時主要於非洲、亞洲及中國內地(包括香港)經營業務。

就非洲之經營業務而言，大部份交易乃以美元、肯尼亞先令(「**肯尼亞先令**」)及尼日利亞奈拉(「**尼日利亞奈拉**」)列值。肯尼亞先令及尼日利亞奈拉兌港元之匯率於本期間分別上升約1%及約2%。由於可用之對沖機會成本過高，故此本公司於本期間並無使用金融工具以作對沖。本集團密切監察肯尼亞先令及尼日利亞奈拉之匯兌風險，並將考慮於必要時使用金融工具以作對沖。

就亞洲之經營業務而言，大部份交易乃以美元列值，而僅部份營運費用以相應當地貨幣如緬甸元(「**緬甸元**」)、孟加拉塔卡(「**孟加拉塔卡**」)、老撾基普(「**老撾基普**」)及柬埔寨里爾(「**柬埔寨里爾**」)列值。本集團透過密切監察緬甸元、孟加拉塔卡、老撾基普及柬埔寨里爾之匯率波動管理其有關上述貨幣之匯兌風險。

就中國內地之經營業務而言，大部份交易乃以人民幣列值。人民幣兌換外幣受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規限。本公司於期內並無使用金融工具以作對沖。本集團密切監察人民幣之匯兌風險，並正尋求任何可減低人民幣匯兌風險之機會。

就香港之經營業務而言，大部份交易乃以港元及美元列值。美元兌港元之匯率相對穩定，故有關貨幣匯兌風險被視為極低。

所持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除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持有待售資產及出售事項」項下完成之出售事項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亦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收購或出售事項。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資產已抵押予銀行作為銀行融資之保證金。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及資本開支承擔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及重大資本開支承擔之任何具體未來計劃。

本集團不斷評估新投資機會，以擴大收入基礎，改善本集團盈利能力及長遠而言提高股東價值。

或然負債

- (i) 本集團與 Aircraft Engine Leasing Finance Inc. (「**申索人**」)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訂立購股協議(「**購買協議**」)，據此，申索人收購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Frontier Services Limited 持有在 Maleth Aero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Maleth**」)(本集團前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同日，本集團與申索人訂立償還協議(「**償還協議**」)，對本集團在簽訂購買協議前若干年間向 Maleth 墊付的若干款項的償還進行規定。截至本中期公告日期，Maleth 並沒有根據償還協議償還若干欠款。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四日，申索人的律師致函本集團要求索償，隨後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就申索人與本集團之間的購買協議而產生的幾項索償要求(「**索償要求**」)發出通知。索償要求總額約為 5,800,000 美元(相當於約 45,500,000 港元)。

本集團認為索償要求並不屬實、毫無根據且／或無法成立；無需向申索人支付任何款項；提出索償要求是為了避免支付償還協議項下結欠本集團的款項。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向馬耳他民事法院提出民事訴訟及仲裁申索，隨後再向馬耳他仲裁中心單獨提出申索通知，向申索人提出合約、侵權及衡平法申索，金額超過 10,000,000 歐元(相當於約 83,300,000 港元)(「**FSG 申索**」)。FSG 申索乃基於申索人違反購買協議、償還協議及法律上責任的具體而有記錄的行為。

馬耳他仲裁中心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舉行了第一場聆訊，會上雙方當事人及馬耳他仲裁中心曾討論行政管理及日程安排事宜。自第一場聆訊以來並無進一步的更新或進展，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得出任何結論。

在法律顧問的協助下，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有充分理由對申索人提出的索償要求進行辯護，本集團不大可能（儘管仍有可能）因索償要求而蒙受損失。此外，本集團亦就特定履行以及因連串相關違約、侵權行為及潛在欺詐行為產生的實質性損害的賠償有合理、具法律依據的申索。

- (ii)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先豐物流（上海）有限公司（「**上海物流**」）（一間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一名客戶（「**上海申索人**」）就二零二一年簽訂的物流服務合同向其提出申索，申索金額為人民幣28,700,000元（相當於約31,800,000港元）（「**上海申索**」）。同時，上海物流亦向該客戶提出反申索，追討該客戶拖欠本集團的服務費人民幣10,384,000元（相當於約11,505,000港元）（「**上海反申索**」）。該兩項申索目前均由上海海事法院（「**海事法院**」）處理。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海事法院決定將這兩宗申索合併處理。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及四月十日，海事法院對上海申索進行第一及第二場聆訊，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海事法院法官尚未作出任何判決或達成任何和解。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海物流聘請了法律顧問處理這兩項申索。上海物流的法律顧問認為，上海物流作為運貨人，根據海商法第56條規定的計算基礎，其對任何損失或損害的責任應限於人民幣1,440,000元（相當於約1,600,000港元）（「**可能申索金額**」），而非上海申索的金額。另一方面，法律顧問亦認為，上海物流提供的證據應足以證明上海物流已根據向該客戶提供的物流服務合同適當履行其義務。上海物流極有可能從該客戶收回上海反申索，而上海物流可以用上海反申索抵消該客戶的可能申索金額。因此，本公司就上海申索只作出1,600,000港元的撥備。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上海物流委聘另一名法律顧問（「**第二名法律顧問**」）根據第二場聆訊所交換的進一步資料及證據審閱兩項申索。第二名法律顧問認為海事法院法官提出的初步和解方案不公平。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參考第二名法律顧問的評估，上海物流進一步計提人民幣3,060,000元（相當於約3,356,000港元）撥備，以反映上海物流應承擔的損害。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海事法院法官初步裁定上海物流需賠償上海申索人人民幣7,315,000元（相當於約8,105,000港元），同時上海物流未能收回上海反申索。經諮詢第二名法律顧問，彼等的觀點保持不變並認為，海事法院法官的裁定和結論並未妥當反映事件的真實情況，且所作部分判決與相關法律及法規的理解有偏差。在第二名法律顧問的協助下，上海物流管理層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就海事法院法官的初審裁定和結論向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提起上訴。

除本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補充資料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美國商務部工業及安全局（「**商務部**」）將本公司列入出口管制清單（「**實體清單**」），原因是本公司涉嫌採用西方及北約資源向中國軍事飛行員提供培訓，聲稱此舉違反美國國家安全及外交政策。作為回應，董事會於同日發佈澄清公告，堅決否認參與任何被指控的活動，並確認本公司既未參與此類活動，也未與商務部就這些指控進行接觸。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與被指控的活動完全無關，其業務在地理上僅限於非洲、中國（包括香港）、亞洲及中東地區，在美國並無進行任何商業活動。

自產生該等指控以來，本公司已聘請外部律師及專業顧問以與商務部解決此事項。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六日，在專業顧問進行檢查後，律師提交了一份刪除呈請（「**呈請**」）。本公司發現所謂指控並無依據，並已就此以呈請方式向商務部作出報告。於二零二五年六月，本公司再次向商務部致函，以進一步說明本公司在刪除方面所作的工作和承諾。本公司仍在等待商務部對呈請及將本公司從實體清單中刪除的請求作出回應。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繼續與法律及專業顧問緊密合作以解決此問題，並委任了一名內部合規主任，以加強其合規框架。此外，在本公司風險委員會的直接監督下，本公司實施了全面的合規政策和新的監督框架。

其後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中期業績公告之批准日期，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其後事項須予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贖回任何其上市證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整個期間內，本公司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並認為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偏離有關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之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

在行政總裁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辭任後，本公司並無委任繼任者，主席亦未承擔行政總裁之職責。日常運營由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監督下的高級管理人員負責。董事會正在積極考慮適時委任新的行政總裁。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條文。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監管董事之證券交易。經本公司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任期內一直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董事資料變動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四日，張玉寬先生因其他個人事務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同日，葉瑛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予以披露。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合共 2,362 名僱員(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2,386 名)。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為 155,725,000 港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166,547,000 港元)。薪酬乃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金的市場水平、個別僱員的各自責任及本集團表現釐定。除基本薪金以外，本集團根據個人表現評估向該等僱員提供實物利益及酌情花紅。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確定職權範圍。截至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葉發旋先生(主席)、崔利國先生及許興利先生。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審閱。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未經審核之中期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並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向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無)。

刊發中期報告

本公告刊發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sgroup.com)。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本公司本期間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會刊發於披露易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FRONTIER SERVICES GROUP LIMITED
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錦坤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常振明先生(主席)、楊峰先生、陳啓剛先生及葉瑛女士；執行董事為高振順先生(副主席)及羅寧先生(副主席)；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發旋先生、許興利先生及崔利國先生。

* 僅供識別